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何小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陳孟富先生	教育局總行政主任(高等教育)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8-09)1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4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8-09)9**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分別於2008年3月17日及2008年3月11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和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3.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歡迎有關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的建議。不過，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弱勢社羣提供進一步協助，以應付他們的需要，例

如上調高齡津貼金額、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以及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在通脹高企的時期是否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日常生活開支。

4.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表示，委員歡迎向指定年齡組別的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按月提供交通補助金。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公共交通營辦商須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有關安排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展開討論，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小組委員會會在2008年5月22日跟進此事。

5.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弱勢社羣提供更多協助。他詢問額外援助金將於何時存入福利受助人的帳戶。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項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局將於大約2008年6月底或7月初向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發放有關款項。

6. 張超雄議員憶述，在2007年，財政預算案措施之一的額外援助金，大約於5月發放給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他質疑為何今年需要較長時間發放額外援助金。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今年需要較多時間作出技術上的安排，因為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福利的建議較為複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保證，待取得財委會的批准後，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福利受助人發放有關款項。

7.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通脹高企的時期，提供一筆過額外援助金不能紓解福利受助人的困境。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及福利金的標準金額，俾能在通脹時期及時調高有關金額。馮檢基議員認為應修訂調整機制，使有關金額在預期將會出現通脹時會獲得調高，並只會在通縮率經確定後才予以調低。他認為由於政府坐擁巨額財政盈餘及通脹上升，政府當局應對福利受助人更加慷慨，向他們發放1個月以上的額外援助金。

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預測及實際的通脹率有差距在所難免，而根據後者作出調整會較為恰當。他指出，除發放額外1個月綜援金及傷殘津貼，政府當局亦建議在今年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以減輕物價上升對綜援戶的影響。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6月要求財委會批准有關的財務建議。

9. 梁君彥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現時這項撥款建議。梁議員關注通脹壓力對弱勢社羣的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最新的統計數字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果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建議於2008年6月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便會參考截至2008年4月底的社會保障援助價格指數的最新數字，就有關金額進行檢討。

#### 高齡津貼

10.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大致上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不過，楊議員提到香港中文大學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70%受訪者表示支持上調高齡津貼金額。他指出，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明不會上調高齡津貼金額，與社會的意見背道而馳。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正面回應社會的訴求，把高齡津貼額調高至1,000元。

11. 王國興議員認為，由於政府坐擁巨額財政盈餘，公共資源充裕，當局應撤銷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年底完成有關高齡津貼的檢討，王議員詢問可否提前檢討的目標完成日期。楊森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回應高齡津貼受惠人的訴求，進一步放寬每年離港日數限制。

1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展開有關檢討，以期於大約2008年年底完成。他指出，就領取高齡津貼設定每年離港日數限制，目的是確保公帑是用於那些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香港居民身上。他表示，當局會在日後的檢討中考慮社會對高齡津貼金額及離港日數限制的意見。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在完成檢討前有何即時援助措施協助長者，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發放3,000元的一筆過款項在某程度上可紓解有需要的長者的困境。

13. 劉江華議員指出，高齡津貼受惠人在計算其離港日數時可能會有困難，以致出於無心之失而超過240天的離港日數限制。他關注到這些長者在退還超出離港日數限制的高齡津貼款項給政府時會有經濟困難。他要求政府當局先放寬離港日數限制，然後才就高齡津貼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全面檢討高齡津貼計劃較可取，因為計劃作出的任何修改均會對財政造成長遠的影響。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於2008年年底完成這項檢討。

14. 陳婉嫻議員指出，在2008年5月15日的答問會中，行政長官承諾在將於2008年10月發表的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以解決貧窮問題及紓解弱勢社羣面對的通脹壓力。她質疑，在2008年年底完成檢討未能配合行政長官的承諾。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盡快為長者及低收入住戶制訂援助措施。

1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已解釋，增加高齡津貼金額會對公共財政有長遠的影響，必須在探討應如何改善該計劃時加以詳細研究。他指出，除了年齡介乎65至69歲的人士的收入及資產不得超出指定水平外，高齡津貼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有較大經濟困難的長者則可在綜援計劃下申請援助。在當局尚未就如何改善高齡津貼作出決定前，有關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筆過發放3,000元的建議會為長者提供即時的援助。

#### 向殘疾的福利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

16. 楊森議員關注到建議向殘疾的福利受助人按月發放交通補助金並不足夠，因為沒有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無法從建議中受惠。他促請身為港鐵大股東的政府當局踏出更大的一步，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1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安排。由於傷殘津貼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不論殘疾人士的收入或資產水平為何，均可從擬議的交通補助金中受惠。

18.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進港鐵的建議，採納共同分擔責任的方法，即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分擔提供票價優惠的費用。梁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就提供票價優惠予殘疾人士討論了一段頗長的時間，但徒勞無功。他質疑，如果政府當局只依賴公共交通營辦商憑着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提供優惠，但卻不願意承擔費用，能否在這方面取得成果。

1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深入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以資助他們的交通開支。經仔細研究港鐵提出的方案及小組委員會和有關各方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經由現行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支付系統向殘疾人士按月發放交通補助金。該項建

議有多個優點。有關撥款經批出後，建議很快便能夠予以落實。由於有關的殘疾人士可自由決定如何使用額外的補助金應付其交通需要，該項建議是最具彈性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就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通過的議案。他強調政府當局會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使用本身的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其他優惠計劃，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20. 劉慧卿議員認同即使政府當局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就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進行討論，亦難以取得任何進展。她批評謂，雖然公眾強烈要求，而議員亦有共識，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爭取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但當局的做法依然一成不變。劉議員認為按月發放200元交通補助金的建議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的需要，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2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從福利政策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已踏出一步，向殘疾人士提供按月發放的交通補助金。他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以推出進一步的措施，鼓勵殘疾人士外出參與活動。他表示，當局是根據香港大學(下稱"港大")較早時進行的殘疾人士交通習慣的調查結果，計算出按月發放的交通補助金金額。康復專員補充，為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政府一直有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並通過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按月發放的補助金會提供額外的誘因，鼓勵殘疾人士多參與社會活動，從而推動他們融入社會。康復專員表示，港大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如果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半價優惠，每名殘疾人士每月的公共交通開支約為190元。因此，當局認為根據調查結果，建議按月發放200元交通補助金實屬合理。

22. 張超雄議員指出，港大的調查亦發現，如獲提供半價優惠，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次數會增加一倍。建議按月發放的交通補助金不足以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張議員認為，公共交通營辦商作為牟利機構，一般會把賺取利潤這個企業目標放在優先的位置，關懷社會的社會責任屬於次要。他不會接受政府只向殘疾人士提供按月發放的交通補助金但卻沒有半價優惠的安排。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過去多年來均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按月發放的補助金已是向前踏出了一步，但他認為200元的補助金只能夠彌補交通費用的加幅，但無

法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他促請作為港鐵大股東的政府履行行政長官在2008年5月15日的答問會上所作的承諾，優先處理關乎市民利益的事項，跟進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

24. 劉江華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曾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透過簡單的安排(例如向殘疾人士發出優惠卡)，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政府可根據持卡人的實際乘搭次數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支付交通費用。推行上述建議所需的款項估計少於1億元，而政府應有足夠資源應付。馮檢基議員認同劉議員的看法，並認為政府應考慮制訂額外措施，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2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票價優惠一事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並會於2008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與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他指出當局已透過其他措施及支援，照顧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例如復康巴士及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傷殘津貼計劃所提供的經濟援助。

26. 何俊仁議員不滿政府撥出較多資源還富於納稅人，而非為貧困人士紓解困境的措施。何議員關注到由於公共交通費不斷上升，以及復康巴士服務供應不足，輪椅使用者在外出時有很大困難。何議員詢問每月200元的交通補助金是否只發放給殘疾程度達100%並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

27. 康復專員解釋，現時的建議的受惠對象是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殘疾人士，只要他們是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惠人，便可獲按月發放的交通補助金。需要經常護理並不是一項先決條件。至於需要經常護理的殘疾人士，他們符合在綜援及傷殘津貼計劃下領取金額較高津貼的資格，亦符合在現行計劃下獲發交通補助金的資格。由於這項建議是在現時的福利計劃以外就交通開支向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經濟援助，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交通補助金不會發放給並非綜援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殘疾人士。

28. 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把受惠對象的範圍擴大至輪椅使用者的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提供交通補助金的目的是協助最需要幫助的殘疾人士。把受惠對象的範圍擴大至其他組別的人士涉及從醫學角度判斷受惠人的傷殘性質及程度，並不屬於現時的建議的範圍。

2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8-09)10

####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改善長者家居環境計劃"

3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3月17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31.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歡迎擬議的改善長者家居環境計劃。部分委員關注到每個合資格的長者住戶最多可獲5,000元的擬議資助，可能不足以改善他們的家居環境。部分委員建議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殘疾人士。

32.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詢問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放的是5,000元的最高資助額，抑或只是經扣除推行機構收取的行政費用後的款額。陳議員及劉議員關注到，由於維修及翻新費用不斷上升，5,000元是否足以提供所需的改善工程及設備。

3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澄清，當局已在現時的撥款計劃下預留撥款支付參與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下稱"長者中心")的行政費用。當局不會從成功申請人的資助中扣除長者中心推行計劃的行政費用。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5,000元的擬議上限是經參考小型家居維修及設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的。當局會鼓勵長者中心聘用非牟利的地區組織及社會企業擔任計劃的推行機構，以較低的費用提供家居改裝、翻新及維修等工程。至於較大規模的維修及保養工程，長者業主可申請由發展局提出的新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資助。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擬議計劃涵蓋雪櫃、暖爐和電風扇等必要的家居物品。

34. 陳婉嫻議員認為計劃的推行機構在評審申請時應有彈性，因為在評審過程中，部分機構會傾向採用審慎的方式。

3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計劃的申請資格簡單直接。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與有關的長者中心合作，容許就個別個案按需要彈性地作出特別安排。

36. 張超雄議員認為亦應向殘疾人士提供政府資助，以改善他們的家居環境。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殘疾人士在這方面的需要，以期為殘疾人士推出相類的資助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計劃旨在向長者提供

資助。年齡在60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可在計劃下申請資助。在擬議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研究年齡在60以下的殘疾人士的需要。

37. 張超雄議員提到聖雅各福群會自1990年代開始推行一項計劃，由志願者向長者提供家居翻新及維修服務。他詢問擬議計劃會否對這類志願計劃的持續運作有影響。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推行擬議計劃應能與志願者推行的相類計劃產生協同效應。當局會邀請聖雅各福群會營辦的兩間中心擔任擬議計劃的推行機構。

38.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擬議計劃的收入上限，並詢問有關上限是否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提供的同類家居改善計劃一致。他詢問在擬議計劃下，當局會否酌情考慮長者為出租住宅物業改善環境的申請。

3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擬議計劃的收入上限與房協推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一般的高齡津貼計劃相同。擬議計劃將不設資產上限，因此其申請資格較房協的計劃寬鬆。視乎長者是否符合居住及收入限制方面的資格，他們可申請資助以改善居所的環境及設備。至於居所並非其自置物業的合資格長者，必須先取得業主的同意，才可獲發有關資助以改善其家居環境。

40.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擬議計劃下把自置居所部分分租的長者是否符合申請資助的資格。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果有關的長者符合擬議計劃的收入規定及申請資格，便可申請資助。

41. 劉健儀議員詢問，與年齡在60歲以下的配偶同住的長者是否合資格獲得擬議計劃的資助。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解釋，擬議計劃旨在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家居日久失修、設備欠佳，以及沒有經濟能力改善家居環境的長者。不過，社署會建議計劃的推行機構彈性處理申請個案，俾能考慮貧困長者的特別個案。關於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擬議計劃會涵蓋居於籠屋的長者。

42. 王國興議員預期擬議計劃可增加維修及翻新工程業界工人的就業機會。他詢問可創造的職位數目。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擬議計劃可透過邀請社會企業提供家居維修及保養服務而創造職位。不過，在現階段預測擬議計劃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屬言之

過早。待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便會檢討其成效。

43. 梁國雄議員認為很多貧困長者居住環境惡劣，電燈及電風扇等必要的家居物品均欠奉。5,000元的最高資助額不足以購買家居物品，亦無法應付翻新費用。他認為與其推行範圍如此局限的計劃，藉此為貧困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政府當局倒不如增加高齡津貼金額至1,000元，讓長者能夠有較多收入維持生計。

4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8-09)11

#####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920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45. 主席表示，當局已分別於2008年3月26日及2008年4月14日就這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4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這項建議，以便繼續推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稱"計劃")，並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初中課程，並增設一項資助額，款額為發還學費的50%。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支援修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包括為成年學員提供12年免費教育、在新學年開始前發放學費，以及在偏遠地區設立指定中心。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在2008-2009學年結束後檢討經擴大的計劃。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不過，他呼籲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成人教育政策，以期把12年免費教育的範圍擴大至成年學員。張議員指出，成年學員應有機會接受免費的基礎教育，以便達到就業的基本學歷。張議員亦建議，為了讓成年學員能夠有較大的彈性選擇在哪些教育中心進修，當局應考慮為修讀由其他非牟利辦學機構開辦的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推行學券計劃。劉慧卿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

48.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在2008-2009學年結束後檢討經擴大的計劃。他指出，在2007-2008年度修讀夜間主流中學課程的5 000名學員

中，約有4 000名學員修讀由私立夜中學開辦的課程。1998-1999年度的有關數字分別是19 000名及12 000名。私立夜中學學員人數眾多，顯示出就夜中學教育採用不同的模式提供服務(即透過私營辦學機構及接受政府資助的認可辦學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的好處。

49. 張文光議員詢問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約4 000名修讀私立夜中學課程的學員需增撥多少款項。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鑒於不同辦學機構收取的學費亦不一樣，他無法在是次會議席上預計所需的額外開支。他相信張議員的建議會導致計劃的開支大幅增加。張議員認為政府應有足夠資源在計劃下為額外4 000名成年學員提供資助。

50.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支持給予成年學員更多接受基礎教育的機會。有別於技能提升或職業訓練計劃，主流夜中學課程讓成年學員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因此，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亦向成年學員提供12年免費教育。至於最近收生人數的下降情況，李議員相信是由於夜間成人教育課程於2003年9月外判予非牟利辦學機構，以致學費增加的緣故。李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即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初中課程，但他強調政府當局應根據最新的社會經濟狀況及具備較高學歷的人力資源短缺的問題，全面檢討成人教育政策。

51. 教育局副秘書長(1)解釋，在外判夜間成人教育課程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報讀有關課程的趨勢，以及必需有效運用公帑。由於為成年學員提供其他途徑的課程種類越來越多，包括毅進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報讀主流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人數過去數年間有所下降，不過有關數目自2003-2004年度已開始穩定下來。近年，報讀計劃下的認可課程及私立夜中學提供的課程的總人數每年約為5 000人左右(包括報讀初中課程的300多人)，這顯示社會對夜間主流中學課程有穩定及持續的需求，以及值得繼續推行計劃。

52. 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應研究可否為成年學員提供日間主流中學課程，以應付特別組別的學員(例如單親家長)的需要。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現有的夜間中學課程均在用作提供其他日間課程的場地開辦。為成年學員提供日間中學課程會導致營運成本上升，而且是否有足夠的場地及教學人員亦是關注所在。當局會在即將就經擴大的計劃進行的檢討中，進一步研究這項建議是否切實可行。

53. 張超雄議員歡迎有關改善計劃的建議。張議員察悉，到了2007-2008學年結束時，計劃的未用餘額約有2,900萬元，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由2008-2009學年起減免全數學費。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並十分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改善計劃一事作出正面回應。她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再延遲提供全費減免，因為推行這項措施只需每年額外撥款數百萬元。劉議員亦不同意毅進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等提供的短期培訓課程，能為成年學員提供與主流中學課程相若的持續教育機會。

54.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提供主流教育及職業訓練課程的目的及作用混為一談。何議員認為在早年沒有機會接受基礎教育的成年學員應有權完成中學教育。當局應為那些希望透過修讀夜間課程接受高等教育的在職成年人，提供免費基礎教育。

55.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不同的支援計劃鼓勵成年學員進修。當局以切實可行及合理的方式提供誘因及支援，資助成年學員修讀夜間中學課程，學員的出席率若符合規定，便可獲退還學費。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探討能否及如何可進一步改善經擴大的計劃。

56. 余若薇議員贊同應在計劃下為成年學員提供免費教育。她表示，有成功的例子證明早年無法接受基礎中學教育的人士若再有機會在成年後接受有關教育，便可提升其教育水平及事業階梯。她認為值得落實悉數資助修讀主流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以鼓勵終身學習。

57.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鼓勵成年學員接受高等教育方面，政府當局的政策差強人意。他認為教育是基本人權，尤其是在資訊主導的經濟體系。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立即以試驗形式把12年免費教育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成年學員，並於稍後檢討其成效。

5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59.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9月18日